

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 10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11/5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10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黃科長文鳳報告：報告 9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社福政策及預算說明會計畫，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江科長德輝報告：請救助科再次檢視本局災防應變小組開設前各分組之準備作業事項所需時間，規劃通知作業期程案，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第一案：請社工科協助南港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第二案：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度 7-9 月 (含 4-6 月待辦案件處理結果) 訴願案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季管。</p> <p>貳、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98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p> <p>(一) 社會局與法規委員會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案已審議通過。本局請身障科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二) 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滿意案件內容抽查分析，本案係為民眾來函請託協尋親人，經社會局查詢得知親人已遷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惟同仁並不因此而放棄，繼續聯絡朋友，雖結果不盡人意，但此種細心、同理心及不放棄協尋之精神，讓市民感受到本府解決問題之誠意。本局特別謝謝安養中心同仁之用心與辛勞。爾後各單位處理市長信箱案</p>		

件務必盡心盡力，表現本府之誠意與效率。

(三) 主計處報告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情形案，請預算進度落後單位加強執行進度。本局請各單位及會計室遵照辦理。

(四) 議會期間議員所發之新聞稿，請相關局處務必於當日下午 6 時前發新聞稿回應。本局遵照辦理。

(五) 市府為提升工程效率，將再次將等標期之相關作業規定送各單位知照。本局請蘇主任秘書、秘書室特別注意。

(六) 秘書長再次提醒各局處如要訂定涉及本府政策之行政規則，應先簽會相關局處，再簽陳市長核定後再訂定之。本局務應遵照辦理。

(七) 臺北市議會要求市府專案報告題目必須與議會要求一致，不可任意更改。本局遵照辦理。

二、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政策及預算說明會計畫案，請黃副局長再行召集各科開會，就計畫目的、分組原則、議題內容、開會時間等研商確定。

三、請救助科再次整理本局災防應變小組整備作業流程、時程，與各科室再次確認。

四、請秘書室協助婦幼科了解南港托兒所裝修工程竣工查驗及取得使用執照之期程，俾利南港社福中心遷址裝修工程案進行。

五、有關本局 97 年度 7-9 月(含 4-6 月待辦案件處理結果)訴願案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請秘書室應做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另請提供 96 年度與今年 1-9 月的資料送局長室。請救助科針對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之 4 件案件，進行類型分析與後續處理情形，並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